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度施政報告
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702/13-14(01)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與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相關的新措施，以及由該局持續推行的各項主要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1月24日會後隨立法會CB(2)7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文化藝術

成立文化局的建議

2. 主席記得，行政長官在作為候任行政長官時，曾建議重組政府總部，包括成立文化局，以便更好地反映其施政重點。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及該項設立文化局以接管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相關政策責任的建議，他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未來工作路向及是否已放棄該建議。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現時並無推展有關事宜，但當局未有排除日後成立文化局的可能性。政府當局知悉文化藝術界對成立文化局的訴求，並會繼續聽取相關持份者對此事的意見。在此期間，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負責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在政策、策略規劃及統籌方面的工作。

4. 鍾樹根議員建議，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成立文化局的建議，或可考慮在民政事務局增設一個副局長職位，以掌管有關文化藝術的政策責任。

西九文化區

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計劃可能會出現超支和工程延誤。她促請政府當局緊密監察相關建造工程和更妥善控制項目成本。

6. 姚思榮議員擔心，若西九文化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落成後未能獲得善用，該項計劃最終會成為"大白象"。依他之見，民政事務局在制訂西九文化區的未來工作路向時，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合作，以期為該計劃注入旅遊元素，從而吸引人流及確保西九文化區活力多姿。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各界對表演藝術場地及文化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即使政府已在西九文化區加建設施，但當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階段完成時，可能仍未能滿足有關需求。為此，實有必要探討有何方法進一步增加場地供應作文化藝術用途。

發展文化軟件及培育人才

8. 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發展"文化軟件及培育人才"方面的工作(例如拓展觀眾群和推行藝術教育、支持本地藝術團體(下稱"藝團")或為新進藝術家提供培訓機會)未能配合其發展"硬件"的工作。黃議員強調，文化設施的規劃和發展須配合長遠的文化需要，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硬件"前，詳細考慮"軟件"或文化內容，並積極採取措施發展"文化軟件"，尤其是在拓展觀眾和培育新進藝術家方面。她又希望當局能投放更多資源支持中小型藝團的發展。

9. 葉建源議員亦強調在學校進行藝術教育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協調跨部門工作，透過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年青人的文化素質和拓展表演藝術的觀眾層面。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文化軟件和硬件應彼此互補及兼容。他引述最近在將軍澳建成啟用的室內單車場為例，表示政府在體育設施方面的投資不但有助培養傑出運動員，亦有助提升對體育的興趣和宣揚體育精神。同樣地，提供更多文化設施會有助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支持本地藝團／藝術機構

11.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措施協助本地藝團開拓海外或內地市場，好讓它們無須過於倚賴政府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增設專責職位加強海外政府辦事處的人

手，負責為本港藝團舉辦的各類文化／藝術節目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這個構思值得政府當局予以考慮。鑒於資源編配須視乎各項目的優次，民政事務局會透過有效的伙伴關係，致力在這方面與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

12.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察悉，九個主要演藝團體獲民政事務局提供的綜合資助一直佔用政府投放於支援藝術的大部分經常性資源。胡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應鼓勵該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商業贊助和私人捐助)為本身賺取收入，好讓更多政府資助可提供予中小型藝團。黃議員希望政府會加強對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支援，透過藝發局的資助計劃協助本地藝團和新進藝術家進行創作。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九個主要演藝團體對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貢獻良多；
- (b) 雖然政府大幅資助主要演藝團體，但現時提供予其他藝團或藝術家的資助額亦不算低；及
- (c) 政府會繼續加強對主要演藝團體及其他藝團的支援，以促進其持續健康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推出了為主要演藝團體而設、並具有競逐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以鼓勵主要演藝團體推出有助它們在財務和藝術方面持續發展從而有利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措施。

註銷圖書館資源

14. 王國興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最近曾透過廢紙回收公司棄置大批圖書館資源。他質疑該項安排是否恰當，並詢問康文署把使用率偏低及過時的館藏註銷的現行政策為何。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公共圖書館只會註銷因過時或破損而不適宜再供借閱的資料／資源。康文署會不時檢討其購置圖書館書籍和資料的政策，以確保其館藏能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並會考慮把借用率偏低的書籍和資料捐贈予本地社區組織或內地鄉郊地區的學校。

體育發展

1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的立場：設立體育專員以統籌體育的發展和推廣，以及在此方面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此事，但認為沒有需要為此目的開設專責職位。他補充，體育界沒有強烈要求開設此職位。

17.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為精英運動員(尤其是香港代表隊成員中哪些未有在大型比賽取得佳績的精英運動員)提供的退役安排及支援。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包括香港體育學院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各種支援，包括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目標是協助他們準備在退役後繼續升學或得以發展第二事業。預期各項具體支援措施可在2014年內推出。

18.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日後提供體育場地和設施的路向，以及有關路向會如何配合政府三管齊下發展體育的策略。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根據其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提供體育設施，該等目標包括(a)體育普及化、(b)體育精英化及(c)體育盛事化。為此，當局一方面會籌劃提供最新型及高質素並適合舉辦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活動的場地，另一方面會繼續建造切合地區需要及有助在各層面促進體育發展的新體育設施。

20. 何俊賢議員建議，為善用空間和增加在籌劃中的室內運動場館的樓面面積，當局應在各區興

建多樓層的場館，藉此提供更多場地予公眾使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行何議員的建議會有很大困難，因為當區附近一帶的居民或會擔心景觀受影響而反對增建樓層。此外，採用多樓層的設計會導致較高建築成本。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日後籌劃及提供體育設施時，會以同時解決下述兩個問題為目標：公共體育設施不足以及欠缺可舉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新型場地。

21. 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推行"鳳凰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在地區層面對足球發展的支援，例如向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的水平。

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足總推行"鳳凰計劃"的情況及決定如何就編配資助供發展香港足球提出建議。足總的管治有所改善及香港足球隊近年在國際排名上升，反映"鳳凰計劃"已取得正面成果。關於向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2014年度為支援地區足球隊提供的資助，已較2012-2013年度的預留款額增加一倍。

青年發展

獎學金計劃

23. 副主席及易志明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會推出一項1億元的獎學金計劃，鼓勵大學及專上院校由2015-2016學年起，每年取錄共約20名在體育、藝術、音樂和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他們關注到，提供予本地學生的獎學金名額是否有淨增長，以及民政事務局這項獎學金計劃會否與現時提供予專上學生的獎學金計劃有所重疊。易議員又詢問，在這項新措施之下，學業成績是否亦成為給予獎學金與否的一個考慮因素。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該項1億元的獎學金計劃旨在於現時本地大學及專上院校提供的獎學金以外，再提供額外的獎學金，而當局亦已向各間大學及專上院校述明該立場。他表示，申請

者必須達到有關大學／專上院校相關課程的最低入學資格。

對青年交流計劃及青年制服團體的支援

25. 梁志祥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增加對(a)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b)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及(c)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藉以為香港青年提供擴闊國際視野和加深認識祖國的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對這些計劃的支援，令更多青年人可參與各項交流計劃。

2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14 000個交流名額只代表估計會參加由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計劃的青年人數。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如教育局等，亦有安排舉辦學生交流計劃。

27. 易志明議員表示，據他所了解，部分學校缺乏有能力和經驗的職員領導或統籌青少年制服團體的活動。政府在來年會將提供予制服團體(例如童軍總會和香港交通安全隊)的恆常資助增加一倍，他希望這會成為誘因，促使更多學校籌組不同種類的制服團體。

青年宿舍

28.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展青年宿舍計劃方面進度緩慢。依他之見，分別位於上環、大埔、旺角及佐敦的4個擬議項目合共提供1 000個宿位是遠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該等項目的建築工程，以及在其他地區興建更多青年宿舍。張國柱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先諮詢公眾意見，然後才制訂推展青年宿舍計劃的未來路向。

29.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青年宿舍計劃旨在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為希望離家居住的年青人緩和現時房屋短缺的情況。該計劃的用意是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在某段時間內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而非以青年宿舍來解決他們的長遠住屋需要。該等年青租戶應藉此機會為日後發展作儲蓄。他們最終並需要為自己的長遠住屋作好計劃。

柴灣青年廣場

30. 謝偉銓議員詢問青年廣場各項設施(包括表演場地及旅舍)在過去數年的使用率。張國柱議員表示，要令該項目取得成功，政府當局須確保相關管理辦事處能有效管理青年廣場。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青年廣場大部分設施的使用率不算低(表演場地普遍逾80%，青年廣場的Y旅舍則一般超過90%)，而青年廣場自啟用以來，使用率亦一直上升。為進一步提高該處各項設施的使用率，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探討各種途徑，包括推廣青年廣場作為本港一個青年發展活動中心，並以青年人及青年團體可以負擔的租金向他們提供場地及設施。

會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32. 姚思榮議員認為，鑒於本港酒店和旅館房間的供應持續緊張，政府當局應更善用現有的青年旅舍，供海外年輕旅客租用，以紓緩酒店房間短缺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協調政府政策及整合資源，朝此目標展開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姚議員的建議值得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

33.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因資源有限而剝削本地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她要求政府當局增加由公帑資助的學位名額。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將黃議員的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

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

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

34. 謝偉銓議員指出，很多物業業主或租客在進行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都需要協助，尤其是那些居於所謂"三無"大廈者("三無"大廈是指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舊式或單幢唐樓)。他和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當局現時對私人大廈業主提供的支援。

3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給予肯定答覆，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有些物業業主或法團對如何開展大廈維修保養工程，特別是在聘任工程顧問公司／認可人士方面，因欠缺專業知識而感到困難重重。有見及此，民政事務總署會與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等三個專業學會合作，推行為期一年的"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物業業主和法團提供專業及度身訂造的意見／支援，協助他們聘請顧問公司／認可人士，以開展大廈維修保養工程。

36. 李慧琼議員認為，在"顧問易"計劃下對物業業主提供的支援程度並不足夠。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為業主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她及胡志偉議員同樣關注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中參與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的人手狀況。他們希望當局可調配更多資源增加聯絡主任的人手，藉以在物業業主履行其大廈管理責任方面提供更妥善的支援。胡議員建議在考慮晉升聯絡主任時，應對其在執行大廈管理職務方面的經驗給予適當肯定。

3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於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人手資源，加強聯絡主任的編制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就胡志偉議員對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晉升前景所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將該建議轉交公務員事務局考慮。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38. 王國興議員詢問就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下稱"從業員")實施擬議發牌制度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備《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而目標是在2014年年中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一如在2013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所作匯報，在相關主體條例和附屬法例制定後，會有3年過渡期，讓現有物

業管理公司和現職從業員有時間作出準備，以順利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

規管旅館牌照

39. 副主席提述北角五洲大廈在2013年12月底發生的三級火警，他對政府當局的下一步行動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及收緊現行旅館發牌制度，以保障公眾利益；如會的話，為此目的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為何。

4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稱"《條例》")規定，旅館業監督可因為旅館在樓宇結構或消防安全方面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條例》(第95章)指定的標準，而拒絕就有關旅館發出牌照，但《條例》並無賦權旅館業監督可基於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大廈公契的條款及條文)而否決申請；及
- (b) 儘管以上所述，政府當局仍有不時檢討《條例》的實施情況和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參考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過往的執法經驗，政府當局最近已着手檢討《條例》及發牌程序，主要循兩個方向進行：(i)讓牌照處能更有效執法，打擊無牌旅館及(ii)考慮收緊發牌制度是否可取和可行，以求盡量減低對有關大廈其他住客造成的影響和滋擾。民政事務總署正積極制訂具體建議，預計會在2014年年中展開諮詢工作，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

41. 毛孟靜議員認為，《條例》檢討工作涵蓋的事宜應包括把"須符合有關樓宇的大廈公契及地契的條款及條文"列為審批旅館牌照申請的條件。蔣麗芸議員表達相若意見，並引述九龍城一幢樓宇作為例子。該幢樓宇內開設了數間旅館，違反了該幢

樓宇的大廈公契及地契的條款。她認為，政府當局不執行大廈公契的做法不可取。

42. 鍾樹根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旅館發牌制度和法例時，會考慮(a)引入一個機制，藉以收集有關大廈居民對牌照申請的意見，並在批發牌照時考慮有關意見；及(b)就牌照續期或批發作出規定，訂明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其申請並無違反有關樓宇的大廈公契及地契的條款。

4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議員及市民大眾有所關注，認為當局在審批旅館牌照申請時需要執行大廈公契條文。上述檢討會將此事作為其中一個主要研究事項。

地區行政

44. 葉國謙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述有關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把決策權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讓其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而相關區議會則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政府會分別向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增撥人手和資源，以協助有效推行該先導計劃，藉以累積經驗，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答允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會為此目的增撥多少人手及資源。

政府當局

4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葉國謙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一貫做法，檢討下一屆區議會任期的區議會議員酬金，並會於2014年年底前(即在訂於2015年年底舉行的下一次區議會選舉之前)公布任何變動。

II. 其他事項

4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4日